

收文編號：1100004657

議案編號：1100420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296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0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8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處長張經緯、副處長江文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簡吉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陳少卿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要旨：
 - （一）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並無使用相關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故修正為全面禁止。
 -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刪除。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且動物保護法保護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無使用其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提案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14 條之 1：刪除第 14 條之 1 主管機關許可之例外規定，提高管理強度。
 2. 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配合第 14 條之 1 修正，刪除第 1 項第 7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相關文字。
 -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草案刪除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未經許可」等文字，全面禁止使用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7 種方法捕捉動物，提高管理強度，本會敬表尊重。
-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第 609 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 查 會 條 文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鈹。</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鈹。</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鈹。</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一、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並無使用相關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故刪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文字，全面禁止使用第一項所列之方法捕捉動物，達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生命之精隨。</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二項「未經許可」之文字。</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七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相關文字。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

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

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

<p>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